



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龙港务”），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。此外，公司已为裕龙港务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,979.8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。

### 一、抵押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抵押贷款及担保基本情况

裕龙港务因6#-7#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、10#-11#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）签署《借款合同（固定资产类贷款）》、《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》。裕龙港务以其依法享有的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（后续随着项目建设，将把新增加的建筑物、码头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，直至抵押物价值金额达到100,000万元止）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，合计金额10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08个月，自“贷款”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，至最后还款日终止。

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裕龙港务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100,000万元的贷款并签署《借款合同（固定资产类贷款）》、《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》及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》，同时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被担保人概况

被担保人名称	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681MA3RPH587B
成立日期	2020年4月3日
注册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	宋建波
经营范围	港口投资及建设；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；货物装卸、中转、仓储服务经营；港口拖轮经营；船舶港口服务；港口设施、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、维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裕龙港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被担保人财务数据

单位（万元）

项目	2022年年度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年度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84,265	23,301.12
净资产	69,342	7,977.87
营业收入	7,476	1,498.47
净利润	4,371	-16.33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公司作为保证人（担保人）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担保期限：《借款合同（固定资产类贷款）》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

年。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00,000万元

担保范围：裕龙港务（即“债务人”）于《借款合同（固定资产类贷款）》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（合计人民币100,000万元）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。

#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，担保所涉固定资产贷款系为满足裕龙港务码头建设需要，能够减轻公司资本性投资压力。此外根据可研报告预测，6#-7#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20,951万元/年，税后利润为10,305万元/年，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.85%；10#-11#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达产后预计收入为21,559万元/年，税后利润为10,301万元/年，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.34%，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。故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裕龙港务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裕龙港务6#-7#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、10#-11#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有利于裕龙港务的运营建设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，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,979.80万元，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4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